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植德沪（会）字[2025]0018 号

致：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万申智能/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从业办法》”）及《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予以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万申智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万申智能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万申智能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集。2025 年 4 月 25 日，万申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及股东登记方式、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万申智能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15:00在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路2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熊洪峰主持。

经查验，万申智能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交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万申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

告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万申智能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数 36,720,000 股，占万申智能股份总数的 100%。经查验，上述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万申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申智能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万申智能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各项议案。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36,7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36,7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36,7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36,7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36,7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36,7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36,7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36,7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2,59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2,59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36,7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36,7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经查验，上述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全票同意通过。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方式进行表决，选举了一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记票，统计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并予以宣布。

经查验，万申智能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贵公司股东签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申智能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涛
姜涛

经办律师：詹程
詹程

徐新
徐新

2025年5月15日